

## 部分海外地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經驗摘要

收費模式	實施地區及收費對象	收費詳情
按量收費 — 專用垃圾袋	台北市 (住戶和小商戶)	<p>廢物產生者必須使用專用垃圾袋(容量由3至120公升)棄置廢物，收費約為每公升0.45元新台幣(0.12港元)。</p> <p>當地政府要求市民須於特定的時間和地點，直接把以專用垃圾袋裝載的垃圾交給政府的廢物收集車隊人員以作檢查及棄置，不採用專用垃圾袋的垃圾則會被拒收。</p> <p>當地政府容許多層大廈的住戶使用普通垃圾袋裝載廢物，然後聘請清潔工人把廢物再裝入大型專用垃圾袋，這可減免在多層大廈的執法困難。</p>
	首爾 (住戶和小商戶)	<p>廢物產生者必須使用專用垃圾袋(容量由2至100公升)棄置廢物，收費約為每公升16.50韓圓(0.11港元)。</p> <p>設立獎金制度，任何人如向當地政府舉報非法傾倒廢物的活動，最高可獲發違例個案中罰款的80%作為獎金。由於難以監察鄉郊的非法傾倒活動，鄉郊住戶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棄置廢物，有關的廢物處置費用由整個社區支付，再由所有住戶攤分。</p>
	東京都會區西部的周邊城市 (住戶)	<p>在26個東京都會區的西部周邊城市中，有19個城市(如八王子市)要求市民購買專用垃圾袋棄置廢物，收費視乎地區而定，約為每公升1.00至1.80日圓(0.10至 0.18港元)。</p>
按量收費 — 入閘費	新加坡 (工商業)	<p>新加坡運往公眾設施處置的工商業廢物須繳付入閘費，收費視乎設施地點而定，約為每公噸77至81新加坡元(461至485港元)。</p>

收費模式	實施地區及收費對象	收費詳情
接近似量收費	台灣大部分地區 (住戶和小商戶)	台灣大部分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的石岡區除外)以耗水量為代表參數，計算每個住戶的收費金額(因地區而異)。收費為每立方米耗水量1.85至4.40元新台幣(0.47至1.13港元)。
定額收費	新加坡 (住戶)	住戶須每月繳付定額費用，收費視乎個別地區而定(4.31至7.35新加坡元 / 26至44港元)。收費由新加坡9個地區由政府合約廢物收集商收取。
	北京 (住戶)	住戶須每月繳付定額費用3.00元人民幣(3.67港元)，非本地居民每人每月收費為2.00元人民幣(2.44港元)。
	廣州 (住戶)	住戶須每月繳付定額費用5.00元人民幣(6.11港元)，非本地居民每人每月收費為1.00元人民幣(1.22港元)。

註：

1. 採用2011年11月29日的匯率。
2. 以上地區均有收費制度，但有些國際大都市仍沒有實行家居廢物收費：
  - (a) 東京都會區的中央特別行政區：在23個以多層多戶樓宇為主的特別行政區(如新宿區)內，並沒有實施家居廢物收費制度。但住戶必須將垃圾分為可燃和不可燃廢物，然後利用有蓋容器、透明袋或指定垃圾袋裝載。當地政府不會收集未經適當分類的廢物。
  - (b) 紐約市：紐約市沒有直接向住戶徵收收集和處置垃圾的服務收費。當地政府在2000年代初曾考慮採用「多棄多付」計劃，但礙於當地城市環境主要為多層多戶樓宇，考慮到難於執法而沒有實行。
  - (c) 倫敦：沒有廢物收費制度，家居廢物服務的經費由議會稅支付。
  - (d) 上海：沒有就家居廢物的收集和處置設立正式的收費制度，但上海市政府正研究有關事項。

## 附件 B 香港的城市特性：數項實用資料

### 人口密度高

- 在1 104平方公里(只有25%是已發展用地)中住有約700萬人，共230萬個住戶。
- 人口密度由每平方公里住有838人(離島區)至每平方公里住有52 742人(觀塘區)不等。

### 以高樓大廈為主

- 總數約有67 000幢住宅大廈，包括：
  - 約有34 000幢住宅樓宇(包括13 000幢單幢樓宇)。
  - 約有33 000幢村屋。
- 88%住戶居住在10層以上的大廈。
- 95%住戶居住在3層以上的大廈。

### 物業管理優良但不全港覆蓋

- 6%住戶居住在沒有物業管理的大廈，主要是單幢樓宇和村屋：
  - 就單幢樓宇而言，14%住戶沒有物業管理，主要是樓層較少的單幢樓宇。
  - 就村屋而言，89%住戶沒有物業管理。
- 約有320 000間工商業機構，主要位於：
  - 約4 000幢純工商業用途大廈。
  - 約11 000幢綜合用途大廈。

## 不同地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一般模式

台灣: 1991年，台灣所有縣市按水費徵收廢物費，屬接近似量收費(1994年改為按耗水量徵收)。不同縣市按廢物管理成本，計算出本身的收費率。自2000年起，部分縣市(包括台北市)轉為實行「垃圾費隨袋徵收計劃」，到了2010年底，這項計劃更擴展至新北市。目前，接近似量收費仍在台灣大部分地區實施(包括高雄)，而「垃圾費隨袋徵收計劃」則只涵蓋全台灣約28.2%人口。

南韓: 在南韓，中央政府為地方政府制定國家廢物管理計劃，並提供相關技術及財政支援，而地方縣市則負責設立及營運廢物管理系統。1995年，南韓政府在全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取代傳統定額收費，規定市民使用專用垃圾袋棄置廢物。各縣市須因應本身獨特情況，設立最合適的廢物管理系統，包括垃圾袋的收費及設計。由於鄉郊住戶分散，非法傾倒情況普遍，鄉郊市民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棄置廢物。政府在鄉郊地區內設立公用廢物收集箱，廢物處置費用由整個社區支付，再由所有住戶攤分。

美國: 過往幾十年，美國聯邦環境保護局一直提倡「多棄多付」計劃，但目前約有70%主要城市(例如紐約市)仍未實行，而已實行計劃的30%則多為較小型的城市，平均只有38.5萬人口。最常見的方式是混合模式「多棄多付」計劃，即由居民繳付基本定額收費(其中或未包括基本廢物收集服務)，另加「多棄多付」收費(例如按垃圾箱大小徵收)。

# 回應表格

## 第I部分 (註)

- 這是  團體回應 (代表個別團體或機構意見)  
 個人回應 (代表個人意見)

\_\_\_\_\_  
 (個人或機構名稱)

及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註：日後，政府可能會在討論或後續報告（不論公開或非公開）中，引述各界回應這份諮詢文件時發表的意見。如有任何要求希望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我們會尊重有關意願。除非已經提出此等要求，否則所有收到的意見不會保密處理。

## 第II部分

### 公眾諮詢的具體問題

#### 問題一：香港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香港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香港不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其他意見（請闡述如下）

意見： \_\_\_\_\_  
 \_\_\_\_\_

#### 問題二：如果香港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費計劃要全面推行抑或是局部實施？

- 香港應全面實施收費  
 香港應局部實施收費  
 其他意見（請闡述如下）

意見： \_\_\_\_\_  
 \_\_\_\_\_

#### 問題三：如果香港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採用那一種收費模式：按量收費、接近似量收費、抑或是定額收費？

- 香港應採用「按量收費」模式  
 香港應採用「接近似量收費」模式  
 香港應採用「定額收費」模式  
 其他意見（請闡述如下）

意見： \_\_\_\_\_  
 \_\_\_\_\_

#### 問題四：如果香港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你是否願意改變棄置廢物的行為習慣？

極不願意	不願意	無意見	願意	極願意

意見： \_\_\_\_\_  
 \_\_\_\_\_

#### 問題五：你是否同意政府立法強制規定廢物必須源頭分類，因而禁止未經授權棄置廢物？

極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極同意

意見： \_\_\_\_\_  
 \_\_\_\_\_



Please fold here. 請在此對摺

「進一步減廢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  
公眾諮詢回應表格

Public Consultation on  
"Strengthening Waste Reduction : Is Waste Charging an Option?"  
Response Form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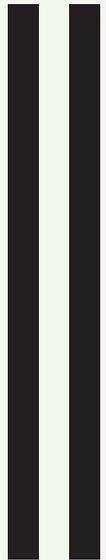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灣仔道五號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樓  
四二二室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59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Division

Room 4522, 45<sup>th</sup>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